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 月 10 日 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1 月 10 日 12: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钟海（董事长）、李祚海、刘贵磊、程飞、李淑红；监事：李兴华（监事会主席）、何军超、黄开军；高管：钟海（总经理）李祚海（副总经理）、李淑红（副总经理）、付春涛（副总经理）、于露（财务负责人）、饶静（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通过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问题，经公司与多方面沟通，拟通过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发行定向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2 年，发行利率不超过 11%（具体条款以合同签订为准），由非关联担保方为公司此次融资提供担保。

（二）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提供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海先生将其在贵州森瑞环保有限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为该笔通过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

司定向发行融资工具向非关联担保方提供质押反担保，并按前述融资金额的 1%收取费用。

（三）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此次通过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高效完成此次融资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此次通过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洽谈、签约、备案等系列事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饶静

地址：贵阳市乌当经济开发区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
第一会议室

联系方式：0851-88237983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